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
- 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 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 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未設置基金前，由本府在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學（專）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獎學金。

- 
- 一、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三、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）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（專）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、不含夜校、補校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具備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第十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件一) 苗栗縣		學年度第		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校地址		
電 話	電話: 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	
戶籍地址	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☐ 已領受 ☐ 未領受	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	學業成績					
		操行成績		☐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
		體育成績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
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☐ 申請書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(請二選一)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	父		母			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 保證人(導師)： (簽章) 校長(或院長)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							

備註 1042187849_104D2023590-01.doc漏或不全第6頁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導師簽章：()		
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01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07544_104D2002756.pdf、104D007544_104D2002757.doc)

主旨：本縣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大專院校（不含高中職校）清寒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 - (二)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謝宜伶

教育局



1040129059

(2015/01/21)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本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五、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本縣教育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mlc.edu.tw/>教育E 行政/計畫表單/學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

交換戳記
104/01/21 09:48